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35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家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132,039.86	46,809,476.48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38,012.71	4,383,888.37	-5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2,827.48	-1,040,590.50	-12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03	-0.0088	-1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29%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27%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2,401,185.40	2,369,285,544.23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076,916,754.45	1,095,639,257.85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264	9.1969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1	
合计	49,88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通知，新余新力科与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光恒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新力科将其持有的易世达股份中的2582万股以每股20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杭州光恒昱；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光恒昱将持有易世达21.8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4月20日办理完成，杭州光恒昱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阎克伟变更为刘振东（详见公司公告2015-030、034）。新股东承诺：未来仍将延续易世达原有战略，紧紧围绕节能、清洁能源及新能源领域进行业务拓展，稳步拓展国内及海外余热发电市场，大力发展光伏产业。但不能排除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未来的战略、组织架构及现有主营业务所带来的一定程度的影响和调整，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重点关注。

2、增资协议诉讼风险

公司与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就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纠纷，各方已分别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进展情况。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

与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承包服务相比，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具有项目投资金额大、运营期长的特点。公司已产生收益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虽然体现出毛利率较高，收入较稳定的特点，但受水泥行业宏观形势影响，存在由于业主无法正常经营而导致投资达不到预期回报的风险，存在由于水泥生产企业季节或政策性停产以及业主对水泥生产工艺的调整导致项目运营期增加及投资收益率降低，或者由于项目自身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技术、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海外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针对海外项目的获取和执行持相对谨慎的态度，但仍存在海外项目在政治、文化、法律、税收等方面与国内项目的较大差异以及汇率变动的风险，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2%	27,632,872	26,724,654		
唐金泉	境内自然人	7.57%	8,936,832	8,915,124	质押	7,5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其他	4.24%	5,000,000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其他	3.39%	0		
何启贤	境内自然人	3.36%	3,959,208	2,969,406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2.52%	2,979,208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50%	2,9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2,000,009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885,133	1,885,13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6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111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4,000,836	人民币普通股	4,000,836		
阎克伟	2,979,208	人民币普通股	2,979,208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		
黄华清	1,1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200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德邦基金荣华 5 期资产管理计划	1,0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何启贤	989,802	人民币普通股	989,8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持有新余新力科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东何启贤为新余新力科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如有)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836 股, 实际合计持有 4,000,836 股; 2、黄华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 还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4,200 股, 实际合计持股 1,194,2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余新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6,724,654			26,724,65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实际完成解限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
唐金泉	11,877,624	2,962,500		8,915,124	高管锁定股	
阎克伟	2,979,208	2,979,208		0	高管离职锁定股	2015 年 3 月 10 日
何启贤	2,969,406			2,969,406	高管锁定股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5,133			1,885,13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未完成审计之前可适当延长锁定期。
韩忠环	175,066			175,066	高管锁定股	
张军	169,077	19,050		150,027	高管锁定股	
刘艳军	148,701			148,701	高管锁定股	
韩志勇	138,114	33,087		105,027	高管锁定股	
张源	113,085	28,271		84,814	高管锁定股	
韩家厚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梁育强	22,500	5,625		16,875	高管锁定股	
合计	47,232,568	6,027,741	0	41,204,82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41.34%，主要系本报告期国内项目回款减少及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 2、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下降79.47%，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3、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42.73%，主要系期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4、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68.15%，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已到期兑付；
- 5、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43.32%，主要系相关税款已缴纳所致；
- 6、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上升122.94%，主要报告期内收到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6.10%，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辞退福利增加及同比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年增长273.89%，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9、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年增长156.26%，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0、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86.39%，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联营公司正处基建期及季节性停产所致；
- 11、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5.72%，主要系项目收入减少及借款利息支出等费用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3.20万元，同比下降20.67%；营业利润为-1,864.61万元，同比下降49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3.80万元，同比下降527.43%；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同比下降500%。报告期内，水泥余热发电在建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致营业收入降幅较大且市场萎缩致新增订单方面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公司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受阴雨及沙尘影响，天气光照时间短，对报告期业绩未体现收益；受上述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与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财务人员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预计报告期内能够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但由于交易对手方申请的专项贷款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报告期内未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

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有1人离职，但并未对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收到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21200103，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业务组成进行调整，基本完成全面退出天然气行业领域。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阎克伟	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易世达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实现独立。	2014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阎克伟	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阎克伟及其控制的公司过去、目前，及至将来均没有、且决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2014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阎克伟	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014 年 06 月 24 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过去、目前，及至将来均没有、且决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2009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4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0年11月01日			是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	7,760		7,773.94	100.00%	2013年01月01日	-98.5	401.36	否	否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	5,071		5,070.95	100.00%	2015年09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1	20,831		20,844.89	--	--	-98.5	401.36	--	--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	3,600		3,612.3	100.00%	2014年06月09日	-29.98	-91.38		否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否	1,530	1,530		1,530	100.00%	2013年08月05日	-2.35	-57.3		否
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4,900	4,900		4,900	100.00%	2015年04月30日	-186.66	-685.14		否
大连吉通燃气有限	否	27,855	27,855		27,855	100.00%	2014年05月09日	-22.63	-119.47		否

公司							日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3,800	23,800	6,000	23,8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01 日	-362.9	-506.03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1,685	61,685	6,000	61,697.3	--	--	-604.52	-1,459.32	--	--
合计	--	82,516	82,516	6,000	82,542.19	--	--	-703.02	-1,057.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土建主体工程已结束，公司将根据目前战略发展调整的实际情况，对原招股说明书中的研发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调整补充。目前尚在研发项目立项讨论阶段，相关设备采购工作暂停，待研发项目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及时对外公告并实施。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原因：业主存在对水泥生产进行系统改造并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的行为，目前双方已就水泥生产系统影响余热发电系统正常运转所涉及的补偿事宜进行协商，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投资“喀什飞龙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1-003）。该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其产品（工艺）经审核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喀什易世达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备运营条件。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喀什飞龙正式发出“具备 72 小时连续运行条件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获得喀什市国家税务局的税收减免备案登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p> <p>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53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详见公司公告：2013-027）。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1,5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p> <p>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详见公司公告：2013-030）。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 52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p> <p>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855 万元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详见公司公告：2014-005）。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以 28,4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天诚燃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累计收到天诚燃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2,925 万元，尚余 5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暂未收到。</p> <p>5、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800 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目前正常运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由山东石大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详见公司公告 2013-0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1、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2、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替代未到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向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新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新余新力科）与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光恒昱）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新力科将其持有的易世达股份中的 2582 万股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杭州光恒昱。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光恒昱将持有易世达 21.88% 的股权。（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余新力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杭州光恒昱的 2582 万股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杭州光恒昱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杭州光恒昱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2 万股将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锁定 36 个月，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新股东承诺锁定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2015 年 4 月 23 日，杭州光恒昱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2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限售的

锁定登记手续，限售期为36个月，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止。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的年度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96,001.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868,627.22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合计总金额4,72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余热发电市场萎缩及光伏电站受季节气候影响暂未体现收益，而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上述情况至下一报告期是否能有利改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予以重点关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682,919.90	348,591,67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688,118.00	65,950,426.01
应收账款	102,333,297.12	97,945,065.92
预付款项	26,926,089.54	31,552,63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38,258.54	1,647,659.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48,048.99	14,342,97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678,413.27	352,145,46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82,473.30	20,025,718.95
流动资产合计	979,777,618.66	932,201,623.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506,549.88	53,793,509.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195,459.59	645,379,075.64
在建工程	411,595,272.68	413,377,658.96
工程物资	2,087,861.48	2,221,663.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543,956.55	166,550,832.91
开发支出		
商誉	60,421,748.44	60,421,748.44
长期待摊费用	311,376.67	630,16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5,183.93	13,528,63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36,157.52	81,180,63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623,566.74	1,437,083,921.05
资产总计	2,402,401,185.40	2,369,285,54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51,525.95	23,707,047.75
应付账款	262,721,826.96	260,736,976.21
预收款项	320,530,810.14	280,647,36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6,345.28	2,559,247.21
应交税费	2,620,328.58	4,622,626.34

应付利息	1,078,748.61	1,078,748.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319,360.29	23,467,688.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7,928,945.81	616,819,69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5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3,431.24	9,666,88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983,431.24	491,666,883.57
负债合计	1,159,912,377.05	1,108,486,58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691.09	4,181.78

盈余公积	24,533,091.27	24,533,091.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130,614.51	141,868,62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916,754.45	1,095,639,257.85
少数股东权益	165,572,053.90	165,159,70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488,808.35	1,260,798,96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2,401,185.40	2,369,285,544.23

法定代表人：何启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家厚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135,692.56	212,590,78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48,118.00	49,572,424.56
应收账款	57,264,544.67	63,888,786.90
预付款项	23,965,373.51	31,113,041.70
应收利息	167,385.34	1,476,703.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61,508.19	4,210,017.24
存货	403,313,543.60	352,907,37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89,415.91	1,311,594.53
流动资产合计	754,045,581.78	717,070,727.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0,996,549.88	749,283,509.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12,789.33	5,339,372.55
在建工程	83,020,528.54	80,461,553.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333,364.35	32,432,721.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376.67	630,16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6,033.00	10,799,26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630,641.77	879,748,589.22
资产总计	1,636,676,223.55	1,596,819,31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51,525.95	23,067,974.75
应付账款	143,535,089.39	140,287,608.54
预收款项	319,574,965.09	279,916,772.20
应付职工薪酬	804,153.87	2,271,070.36
应交税费	1,669,089.75	3,493,855.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66,326.49	23,204,84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001,150.54	472,242,12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5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0,000.00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537,351,150.54	484,242,12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33,091.27	24,533,091.27
未分配利润	145,558,624.16	158,810,73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325,073.01	1,112,577,18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6,676,223.55	1,596,819,316.5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132,039.86	46,809,476.48
其中：营业收入	37,132,039.86	46,809,476.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91,157.22	42,427,991.99

其中：营业成本	26,289,351.06	33,177,63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2,455.06	67,094.53
销售费用	3,465,812.82	3,230,847.45
管理费用	14,265,843.09	8,588,940.27
财务费用	6,251,456.63	-3,595,009.21
资产减值损失	2,456,238.56	958,48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959.34	333,18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959.34	333,184.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46,076.70	4,714,669.14
加：营业外收入	539,179.51	727,12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6.79	48,29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07,023.98	5,393,496.56
减：所得税费用	218,640.96	1,108,318.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5,664.94	4,285,1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38,012.71	4,383,888.37
少数股东损益	412,347.77	-98,71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25,664.94	4,285,1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38,012.71	4,383,88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347.77	-98,710.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启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家厚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738,336.39	42,585,423.98
减：营业成本	10,902,293.62	27,105,07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572.52	28,559.98

销售费用	3,172,386.97	3,211,641.45
管理费用	10,077,871.30	7,186,379.86
财务费用	-2,097,384.34	-3,300,201.59
资产减值损失	2,378,452.92	910,90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959.34	-1,075,42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959.34	-1,075,426.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58,815.94	6,367,638.9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1	40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17	42,922.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08,883.10	6,730,716.79
减：所得税费用	-356,767.94	872,9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2,115.16	5,857,745.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52,115.16	5,857,745.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46,540.07	103,364,16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424.64	628,68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7,994.64	10,507,18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99,959.35	114,500,03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942,778.65	85,327,37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73,024.14	8,750,69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4,577.48	3,582,28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2,406.56	17,880,27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2,786.83	115,540,6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827.48	-1,040,59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6,089.21	1,462,87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6,089.21	1,462,87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3,910.79	-1,462,87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9,98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8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6,1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6,1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3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6,284.42	228,52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1,230.71	-2,274,94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921,689.19	699,850,55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682,919.90	697,575,611.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76,007.58	100,439,10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33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2,855.44	9,946,9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38,863.02	110,641,44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13,439.12	83,374,22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4,978.78	7,713,17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401.30	2,520,36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0,540.48	16,745,63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05,359.68	110,353,39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6,496.66	288,04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4,876.00	1,216,01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78,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4,876.00	279,766,01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5,124.00	-279,766,01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9,98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8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98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6,284.42	228,52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4,899.74	-279,249,44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20,792.82	655,713,64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135,692.56	376,464,196.7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